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设备维护及会议保障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EGS-2026-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设备维护及会议保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设备维护及会议保障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设备维护及会议保障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设备维护及会议保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四)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六)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07 09:00:00到2026-05-12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报名须知（一）报名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二）报名地点：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报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四）携带资料：1.获取磋商文件人员出示身份证，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有效的营业执照；3.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截图）；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提供格式填写）。注：（1）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A4纸胶装成册2套（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者，不予接受。（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以上资料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承诺书及声明等文件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联系人：贾艳飞

电话：0471-463202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

联系人：孟繁杰、孟祥宇、张玉婷

